

附件 3:

## 关于组织各学院（研究院）参加 2018 年本校研究生（含硕、博）招生宣讲会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动员和吸引本校学生选择留在本校继续深造，经学校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工程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兹定于 5 月 21 日（星期日）在思明校区举行“厦门大学 2018 年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招生宣讲会”。

参加宣讲会的人员主要有：主管校领导，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和考试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各学院（研究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和研究生秘书，有意向推免或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各年级特别是 2018 届本科生和硕士生。在宣讲会上，学校相关部门将介绍 2018 年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政策、推免生推荐和录取政策、奖助学金等广大考生最关心的最新资讯。

同时，为了推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主体——各学院（研究院）更加重视生源开拓工作，积极走上生源拓展工作的前台，学校也组织和要求各学院（研究院）必须以院为单位安排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和研究生秘书以及相关教授、学者参加此次校内研究生招生宣讲会，在宣讲会的大会场以及专门为各学院（研究院）安排的展位上推介各自的学科、导师和各项研究生招生政策，接受广大考生的咨询。在接到本通知后，请各学院（研究院）抓紧编印包含学科导师、培养特色、出国交流、奖助体系、

报考录取比例、考试科目、参考书目和复试准备等政策介绍的招生材料，以在招生宣讲会现场提供和分发给有需要的考生。

除了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宣讲会之外，各学院（研究院）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也应该结合自身特点与实际情况，以多种多样的方式持续不断地开展生源拓展工作，例如举办本学院招生宣讲会，参加由学校组织或本学院单独组织的“走出去”招生宣传活动，印制材料寄往生源目的地高校，利用网络、微博和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等等。

此次本校研究生招生宣讲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5月21日（星期日）08:30—11:00。其中08:30—10:00为学校集中宣讲阶段，10:00—11:00为各学院（研究院）分别咨询阶段。

地点——科学艺术中心音乐厅（集中宣讲阶段）和科学艺术中心一楼濒湖侧沿廊（分别咨询阶段）。

在各学院（研究院）分别咨询阶段，学校将为每个学院（研究院）安排一个展位，提供桌椅和矿泉水等物资。

特别说明的是，翔安校区各学院（研究院）需派人参加思明校区研究生招生专场宣讲会。

招生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